

### 第三講 因信稱義 (Justification by Faith) 羅三 21-31

在第二講中我們說到「公義」(正義)(*dikaioσynē*) 這個字不僅有律法和道德的涵義，還有神學的涵義。「義」是一個關係的概念，也有實際行動的涵義。上帝的公義在舊約有兩種涵義，一是上帝自己的公義，公義乃是上帝的屬性；二是上帝對待祂子民的公義，祂要公正地審判祂的子民，滅絕惡人，拯救義人(賽四十五 21、五十一 5、五十六 1)。

「公義」是上帝的屬性，而「公義」對於人而言，在聖經中意味著全人的轉變，藉著公義使人像上帝、有價值、受尊重，分享上帝的生命，如同上帝般的神聖。這種將人轉變，使人「被稱為義」(成為義)的過程乃是上帝的工作，透過聖靈(聖神)完成，人沒有能力靠自己的力量造成轉變，達致神聖。稱義乃是一種神聖的生命，只有上帝能超越自然地給予人這樣的生命。新約時代的猶太人認為人要被稱為義，必須遵守律法，然而，保羅蒙受上帝和耶穌基督的啟示(加一 11-12、林前十五 3、帖前二 13)，他聲明遵守律法不是被稱為義人的必要條件，而是人被稱為義之後產生的結果。

保羅引先知哈巴谷書二章 4 節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(從信心而出的義人將活著)，認為福音啟示了上帝所施行的公義，這公義是源於信，又歸於信。羅馬書三章 21-31 節保羅說上帝的義賜給了所有相信基督的人，「上帝的公義」藉著「信耶穌基督」出來，且「進入」一切相信的人。耶穌是上帝所設立的贖罪祭，人犯罪虧欠了上帝的榮耀，但是人藉著耶穌贖罪祭的血，上帝就放過了人過去所犯的罪，把人買贖回來，使人得著上帝的義。這是上帝賜給人的恩典，人透過在基督裡就白白「被稱為義」。既然是白白獲得，就無須自己誇口。人並非是透過完成律法的要求而被稱義，乃是透過信耶穌就被稱義。因此，透過「信」的途徑，受割禮的猶太人和未受割禮的外邦人均可得稱為義。稱義的人才有能力遵行律法，因此並非廢了律法，乃是堅固律法。

馬丁路德(Martin Luther)不是第一個使用「因信稱義」這個名詞的人，卻是使它普及起來的人。馬丁路德之後，因信稱義成了基督新教最富代表性的思想。動詞「稱義」(成義) *δικαιόω* (*dikaioō*) 在羅馬書三章 21-31 節出現四次，26,30 節是主動用法，講「神稱人為義」，24,28 節是被動用法，講「人被稱為義」，在稱義這事上，人永遠是被動的，一切都出於神的恩典。詮釋的難題在於人「被稱為義」是律法上的「名義」，還是「事實」？不同的詮釋構成天主教與基督新教的差別。在 1998 年宗座基督合一促進委員會(Pontifical Council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Unity)與路德會世界聯盟(LWF)宣布《共同有關成義(稱義)教義的聲明》(Common Declaration about Justification)，雙方對「稱義」(成義)的基本真理達成共識，宣認「唯靠恩寵，藉信仰基督的救贖工作，而非因我們自己的認何善工，我們得蒙天主接納，得領受更新我們的心、裝備和召叫我們從事善工的聖神。」

### 第三講 因信稱義 羅馬書三章 21-31 節

v.21 但如今上帝的義「在律法以外」(*choris* 被分隔於律法，指獨立於律法、不靠律法)已經「顯明出來」(*faneroō* 被揭開)，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」(被律法和先知們證明)。

v.22 就是上帝的義，「因」(*dia* 透過，指 *ek* 出於)信耶穌基督(耶穌基督的信，屬格的受詞用法，可以指信靠耶穌基督)，「加給」(*eis* 進入)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

※「信」在涵義上，不僅是知識、理論的接受，而是指生活上的信靠。

v.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「虧缺」(*hystereō* 欠缺)了上帝的榮耀。

v.24 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，「因」(*dia* 透過)(*en* 在)基督耶穌(+裡)的救贖，就白白的(+被)稱義(*dikaioō* 或譯成義)。

v.25 上帝「設立」(公開立定)「耶穌」(這位)作「挽回祭」(贖罪祭)，是憑著信，(*en* 在)「耶穌的血」(這位的血)，(*eis* 進入)「顯明」(證明)「他」(指上帝)的義，因為「他用忍耐的心(原 v.26)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」(先前所發生的罪的放過)。

v.26 (在上帝的忍耐中，)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「他自己」(他，指上帝)「為義」(是義)，也稱(+*ek* 出於)「信耶穌的人」(耶穌的信，屬格的受詞用法，可以指信耶穌)為義。

※「稱義」也可譯為「成義」(思高譯本)。

v.27 既是這樣，那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「用」(*dia* 透過)何法沒有呢？是用「立功之法」(*ergon* 工作，指完成律法的要求)麼？不是，乃是「用」(*dia* 透過)「*pistis* 信主」(信)之法。

v.28 「所以」(就是說)我們「看定了」(計算，想)，人(+被)稱義是因著信，「不在乎律法的工作」(*choris* 被分隔於律法的工作，指不靠律法的要求)。

v.29 難道上帝「只」*monos* (-作)猶太人的上帝麼？不也是外邦人(指希臘人、羅馬人)的(-上帝)麼？是的，也(-作)外邦人的(-上帝)。

v.30 上帝既是一位，他就要「因」(*ek* 出於)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「因」(*dia* 透過)信(-稱)那未受割禮的(-為義)。

v.31 這樣，我們「因」(*dia* 透過)信廢了律法麼？「斷乎不是」(絕不能發生)，更是堅固律法。